

蔽於情者必動以情——淺析〈觸讐說趙太后〉的說服術

簡光明



在中國歷史上，春秋戰國是亂世；在中國思想史上，先秦時期卻最具原創性。所謂「國家不幸詩家幸，賦到滄桑語便工」，對於詩人而言，既為亂世，則國家無法平靖，身家自然難以倖免地要遭到困苦，生命也難以貞定，照理說，這應是詩人的不幸才是，何以會說是「詩家幸」呢？原來詩人經過亂世的磨難，生活顛沛流離，卻反而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體會與認識，有生命「滄桑」作為作品的具體內容，發為語言文字，自然會有使情感自然流露的適當形式；換句話說，亂世提供詩人深刻體會生命的機會，詩人則以敏銳的心靈將感觸形諸文字，終能流傳久遠。詩人如此，思想家又何嘗不也如此？春秋戰國時期確為諸子提供了體會生命的機會，也替他們提供了發揮才華的舞臺，深刻的思想內容記載在諸子書中，至於精彩的語言表達，則主要記錄在《戰國策》一書中。〈觸讐說趙太后〉無疑是《戰國策》中相當出色的一篇，《古文觀止》中便收錄此文，因此，我們不妨藉此篇來了解戰國時期的「說服術」，亦即如何有技巧地利用語言進行有效的溝通，終而達成目的。

周赧王五十年（公元前二六五年），時當趙惠文王三十三年，惠文王卒。太子丹繼位，是為孝成王，因年紀尚幼，且缺乏執政的經驗，故由太后掌政。在關與之戰吃了敗仗的秦國，就乘趙惠文王駕崩、孝成王新立，由威后攝政的虛弱之機會，大舉發兵侵略趙國。趙國向齊國請求救援，齊國表示：「一定要長安君當人質，才肯出兵。」¹長安君是孝成王的母弟，也是太后的少子，深得寵愛。以母親的身份而言，保護愛子而不讓他擔負任何風險，這是人之常情；然而，做為一個當權者，太后顯然不應該為了一己的私情，而棄趙國百姓的安危於不顧²，這真真是一個兩難的問題。太后畢竟比較重視親情，因而執意不肯讓長安君去齊國當人質。大臣們因不是當事人，較能理性思考，他們想到的是：一旦趙國被攻下，沒有人能夠倖免，長安君安在？又如何面對趙國的人民呢？於是情急之下忘

記尊卑之別，紛紛直言勸太后以大局為重，讓長安君到齊國當人質。太后以一婦人面對清一色的男子們，態度毫不軟化，甚至更為強硬，明明白白的告訴左右說：「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。」不以殺頭作威脅，而是以在臉上吐口水為恫嚇。畢竟大臣們的目的在解除國家危難，且都對國有功，不必以殺頭來恐嚇；再者太后也不是殘暴之人，「唾其面」的羞辱就足以令大臣們知難而退，結束這一場惱人的爭議。

君無戲言，雖然國君是孝成王，但既由太后當權，話說了當然就算數。太后的話幾乎成爲一種「遊戲規則」，亦即企圖說服太后的目的既在使長安君為質，卻又必須遵守規定，絕不能提到讓長安君為質，否則不但會自討沒趣，還會遭到唾面的羞辱。切入主題的說明目的，尚且都得不到善意的回應；不能提到目的，如何可能使太后回心轉意呢？這真是難上加難。正因為非常困難，才能顯出說服者的對於人的了解之深刻；正因為非常困難，才能突顯說服技巧之高明，竟能不著主題一字，卻環繞著主題而不偏離，終能達到目的。這個人就是觸讐。

左師觸讐說希望見太后³。在國家危難這樣的節骨眼上，有人想見太后，除了請她讓長安君去當人質之外，還能有什麼事呢？太后是個聰明人，當然猜得到這一點，於是怒氣沖沖地等待觸讐（盛氣而揖之），盛怒形於顏色的目的當然是想讓觸讐知道她不想聽到長安君的事，以便令觸讐知難而退。觸讐當然也知道太后了解他的企圖，於是他「入而徐趨」。在君王面前，臣子必須「趨」以表示誠惶誠恐，但觸讐的腳不適，走不快，只得慢慢走而仍作出「趨」的樣子，以免失禮⁴，到了太后面前，才道歉地說：

老臣病足，曾不能疾走，不得見久矣。竊自恕，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隙也，故願望見太后。

人在盛怒的情形下是很難有理性的，此時觸讐若直接說明來意，只恐怕三兩

句便會被趕出來。因此，不論觸讐的腳是否不舒服，「徐趨」的動作必能吸引太后的注意，一個老人走不快，卻又不得不作出要趨走的樣子，太后看了當會稍覺不忍。道歉是一種低姿態，使太后有好感，不致排斥接下來的談話；道歉同時也是高明的技巧，化解了不知從何說起的尷尬，有了話題。觸讐首先說明來意，不是來勸太后令長安君當人質，只是自己身體不舒服，推己及人，恐怕太后身體也有不舒適的地方，所以來看看。老人的忌諱言「病」，所以觸讐不用「疾」而用「隙」，顯然輕重的分寸拿捏得極好。太后經過前面與大臣的激烈爭論，顯得孤獨無助，且動了怒氣，身體必不舒適，加上擔心國家之險境，更加難過，難得有人會想到自己的健康情形，太后心中感到的溫暖可想而知。然而，太后仍恐觸讐目的不在此，因而只說：「我現在靠輦車代步。」出入既有車，腳也就沒什麼毛病。

太后是當權者，是個婦人，也是個老人，婦人一般而言喜歡閒話家常，閒話家常則不離衣食住行，當權者的衣著與居住當然不成問題，對於老人而言，飲食與走路必較可能出狀況，因此，觸讐了解太后走路沒問題後，接著問：「每天的飲食有沒有減少呢？」太后說：「只能喝粥而已。」⁵左師說：「老臣近來非常不想吃東西，因此只得勉強自己每天走三、四里路，如此才稍稍增進一點食慾，這對身體是很有幫助的。」太后說：「我沒有辦法像你這樣。」太后的臉色這時才稍微緩和一些（色稍解）。

從「盛氣而揖之」到「色稍解」，雖然只簡單幾句，太后的臉部表情的變化卻一覽無遺。臉部表情其實正是心情的外現，顯示這時太后的心防已稍放鬆，「稍」字下得甚有意味，畢竟在程度上只是輕微的變化而已，仍不宜切入主題，因此觸讐選擇將太后引入相似情境，希望太后會因相似情境而聯想到自家事情上。觸讐說：

老臣賤息舒祺最少，不肖，而臣衰，竊愛憐之。願令得補黑衣之數，以衛王宮，昧死以聞。

先看看舒祺的情形，因為「最少」（年紀最小），不知道如何成家立業；因為「不肖」（沒什麼才能），沒有辦法成家立業。再看看自己的情形，因為「衰」（身體衰弱），恐怕來不及幫他成家立業；因為「愛憐」，應當代他成家立業⁶。衛士的責任是保衛王宮，自然是很危險的，雖然不希望小孩子離開自己，更不希望孩子去從事危險的工作，但既然要幫小孩子打算，就要想長遠一些，因而只得冒死請求太后讓舒祺當衛士。

這一段話將觸讐與太后的情境聯結起來，再貼切不過了。長安君與舒祺都是「最少」且「不肖」，不知亦不能成家立業；而太后與左師都是「衰」而「愛憐之」，應當幫小孩子成家立業，打算得晚些，恐怕便有可能來不及，小孩子的事情未代為打算好總是放心不下，因此，就算必須遠離自己，也只好忍耐；就算必須冒險，也只得讓他去闖一闖。舒祺去當衛士是如此，長安君去齊國當人質又何嘗不是如此。雖然未提及長安君，言外之意卻已呼之欲出，勸太后應當忍痛讓長安君去當人質的用意也昭然若揭。

不論太后是未及會意，抑或是會意了不說，老年人在有生之年替子女打算的用心實在令任感動，自己不讓長安君當人質的用心不也正是如此，更何況自己尙且不知如何替長安君打算哩！因而太后滿口答應，而且問起舒祺的年紀。畢竟衛士的任務並不輕鬆，年紀過小的少年不適於擔任（否則一旦王宮出事，自顧尙且不暇，何能保衛王室）；衛士出任務常有生命的危險，觸讐平日疼愛少子，必少操練身體。因此，雖然照理說，既已答應，就不必再問年齡，太后之問顯然是出於關愛之情。觸讐回答說：「十五歲了，雖然年紀還小，希望在臣未死之前，將他託付給太后。」十五歲的年紀對於擔任危險任務的衛士而言，顯然是太小了，

這對舒棋未免是嚴峻的挑戰，如果還能有所選擇，觸讐必不會使少子冒這樣的危顯；但是自己既已身衰體弱，時日無多，恐怕再不安排會來不及，只得如此了⁷。太后在朝廷之上所見的大臣，多以國家為重，而罕見能重視兒女之情，因而對觸讐竟急於替少子安排以求安心的舉動至為好奇，說：「男人也疼愛小兒子嗎？」觸龍說：「比女人還要疼愛得厲害些。」太后笑著：「婦人才疼愛得特別厲害呢！」

「笑」是心防撤除的表示，較之「色稍解」又更進一層，已是可以觸及主題的時候了。

觸及主題而不能明白說出目的，勢必繞個圈子，但是繞了圈子，聽者常常容易失去耐性，因此話語必須引起對方好奇，使之在好奇心的驅使下願意將話聽完。容易引起好奇的，顯然不是一般的常理，而是違背常理的話⁸當然，所謂的「違背常理」只是表面上的，背後仍須有一「常理」當依靠才行。觸讐說：「老臣私下認為太后疼愛燕后遠超過長安君。」這怎麼會呢？且不說中國自古以來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，太后為了顧全長安君的性命，不但不聽大臣們的勸諫，也置國家安危於不顧，如此疼愛幾已無以復加，這是盡人皆知的，怎麼觸讐竟然會以為太后疼愛燕后遠超過長安君呢？太后必定甚為好奇，一方面想聽聽觸讐怎麼說，另一方面則急於表白，加以澄清，因此才說：「你錯了，我愛燕后遠不及長安君。」太后至此已跟著觸讐的音樂起舞，觸讐說：

父母之愛子，則為之計深遠。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，為之泣，念悲其遠也；亦哀之矣。已行，非弗思也，祭祀必祝之，祝曰：「必勿使反。」豈非計久長，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？

「父母之愛子，則為之計深遠」是人間的至理，「計深遠」無非是「親情」的具體表現。太后因為愛女兒，所以當女兒要嫁到燕國去時，想到平日跟在身邊的女兒就要遠離，此去真不知何時才能再見，不免哭泣起來。女兒出嫁了，身邊

少了一個最貼近的人，當然會想念；就是在祭祀時，也要請求祖先與神明保佑：「千萬不要讓燕后回來。」照理說，既然想念女兒，去看看女兒，或者叫女兒回娘家就可以了，為什麼不要讓女兒回來呢？這是因為古代諸侯的女兒出嫁，只有被廢或國滅，才返回本國，稱為大歸。「計」之「深遠」或「淺近」，從這裡不難看出來。倘若因為思念之情，就要女兒回來，則等同於被廢，結果是毀了女兒一生的幸福，這就是「為之計淺近」；雖然思念，卻寧願想遠一點，請祖先與神明保佑讓女兒不要回來，結果是燕后的子孫可以相繼的繼承王位，這就是「為之計深遠」。觸讐對於王室應有相當的了解，才能適切地舉例，太后一回想起當時情景，應該會深有感觸，因而對觸讐的講法必然深表贊同。

觸讐一步一步地進入主題，接著問道：「現在看看三世以前，趙王的子孫凡受封為侯的，他們的子孫還有繼續存在的嗎？」太后說：「沒有。」趙原為大夫之家，到趙肅侯（簡子襄子）時，趙國開始由大夫之家變成萬乘之國。戰國時期諸國力征，講求的是實際的功勞，大夫之家能變為萬乘之國，當然不可能只靠血緣關係，因此，趙王的子孫也無法單靠血緣關係就繼續當諸侯，這是普遍的狀況，因此觸讐接著問：「其實不單單是趙國，其他諸侯的子孫被封為侯的，到今天還有存在的嗎？」太后說：「我沒聽說過。」從《戰國策·齊策·趙威后問齊使》一文中，威后（即本文的太后）問候齊國賢人鍾離子、葉陽子、嬰兒子等人情形看來，惠文王在位時，威后平日即已相當注意各國的狀況，因此，她沒聽說過，實際上幾乎就等於沒有了。這裡已與長安君的狀況作一對比，觸讐繞了一個圈子，勢必再導回正題，我們看看觸讐怎麼說，太后如何回應，以及後來的發展：

（觸讐曰）「此其近者禍及身，遠者及其子孫。豈人主之子孫，則必不善哉？位尊而無功，奉厚而無勞，而挾重器多也。今媼尊長安君之位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予之重器，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。一旦山陵崩，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？老臣以媼為長安君計短也；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。」太后曰：「諾。恣君之所使之。」

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，質於齊，齊兵乃出。

國君的子孫何以不能繼續為侯呢？難道是國君的遺傳特別不好？當然不是，相反地，所謂「虎父無犬子」，國君的子孫應該更有能力才是，其所以無法繼續封侯是因為「位尊而無功，奉厚而無勞，而挾重器多」。依賴血緣關係的庇蔭，享有絕對的權利，卻對國家毫無貢獻，這在太平盛世也許還可能；然而，在戰國時期卻必須有真正的實力，對國家有功勞才能繼續為侯。「父母之愛子，則為之計深遠」，前舉太后替燕后設想以為正面的例子，後舉趙國及各國人君的子孫無法繼續為侯以為反面的例子，「近者禍及身，遠者及其子孫」就是因為父母未替子孫計謀深遠導致的後果。

從正反兩例回觀現況，現在太后「尊長安君之位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予之重器」，前提與條件剛剛好與反例完全相合，推出的結果自然就是：「近者禍及身」（長安君因對國家無功將來難以繼續為侯），「遠者及其子孫」（長安君的子孫無法繼續為侯）⁹。因此，最好的辦法就是現在讓長安君對國家有功勞，否則一旦太后崩逝，長安君必然無法在趙國立足。最後，觸讐歸結到前面的論題：太后替長安君謀計淺短，而替燕后規劃深遠，因此愛長安君不如燕后。太后是個理智的人，前面的盛怒顯然是蔽親情之故，在冷靜的思考權衡下，對於觸讐的話心領神會，於是答應讓長安君當人質，齊國果然依照原來的約定派兵支援趙國。

非常有趣的是：觸讐在整個論說過程中，從未提及令長安君為質，只是環繞著相似情境，使太后自然聯想到自家身上；就算回歸主題時，也只說尊位、封地、重器都不如對國家有功，最後甚至未提出讓長安君為質的要求。太后聽完話卻直接就說：「諾。恣君之所使之。」觸讐表面上並未提出要求，實際上卻有其企圖，太后能聽出言外之意，因此答應，但是太后不明說「令長安君為質」，卻說「恣君之所使之」，兩者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在趙國危難的當時，長安君要「有功於

國」，當人質顯然是不二門路；「恣君之所使之」表面上雖有各種可能，實際上卻只有令長安君為質的惟一可能。觸讐不說，太后心領神會；太后不說，觸讐一樣了解。他們為什麼都不提及「令長安君為質」呢？其實道理不難理解，太后早先就說「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」，君無戲言，因此，觸讐不直言「令長安君為質」是爲了避免被「唾其面」；太后既令人不得復言「令長安君為質」，自己當然更不應提及，「恣君之所使之」既顯得無奈，更可當作下臺階。

《戰國策》在「齊兵乃出」之後，安排趙國賢士子義對觸讐說趙太前一事的評論，他說：

人主之子也，骨肉之親也，猶不能恃無功之尊，無勞之奉，而守金玉之重也；而況人臣乎？

子義話中的道理觸讐早已言之，在戰國時期，要有尊位、厚奉、寶器，光憑血緣關係是無法長久的，最好的辦法就是替國家建立功業，倘若人君之子尚且如此，爲人臣者當然更要義無反顧地爲國奉獻，如果人人爲國建功，國家自然強盛。這顯然是站在國君的立場來說教。子義的評論與觸讐的道理是相同的，然而再好的道理如果表達得不好，恐怕未必能真正有效，因此我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來分析這一事件，亦即：如何表達才能使道理發揮真正的效用？也就是遊說的技巧問題。

遊說或勸諫之道不外乎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，誘之以利，喻之以弊。綜觀觸讐的遊說，我們發現觸讐最成功之處在於首先找出問題的關鍵，亦即太后堅持不讓長安君當人質的盲點，太后是一個理智的人，同時也是個重親情的人，因顧及長安君的安危而忽略國家安危，蔽於親情必動以親情，因此在策略上，觸讐的遊說以「動之以情」爲主¹⁰。先問候飲食起居，使太后感到溫馨，怒氣及心防稍有鬆懈；又以己爲例，用自己時日無多，急於替少子舒棋謀計深遠，觸動太后的心，

使太后怒氣全消而有笑容（舉燕后為例，用意亦同）。人一動怒氣就難以理性思考，觸讐等太后怒氣全消能夠冷靜思考後，再「說之以理」，道理仍是親情上的至理：「父母之愛子，則爲之計深遠」，以燕后與趙王之子孫當正反面的例子，例子中自然兼含利弊。遵從至理則有利，令有功於國就是替長安君設計深遠，當人質即爲建功的最佳途徑，這就是「誘之以利」，其利則爲子孫可以相繼爲侯，一如燕后之子孫可以相繼爲王；違背至理則有弊，不使長安君爲質就是不替長安君設計深遠，如此一來則對國家無功，雖有血緣觀係，卻未能長久擁有尊位、厚奉、重器，這就是「喻之以弊」，其弊則爲子孫不能相繼爲侯，一如趙國的諸侯之子孫無法相繼爲侯。

在太后「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」的遊戲規則之下，竟能將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，誘之以利，喻之以弊四項原則運用自如，終於能不提及「令長安君爲質者」，而卻令長安君爲質，這正是觸讐說服術最高明之處。空有道理，若不能服人，有時不免成爲無用之理，如何將道理恰當的傳達，於此，觸讐高超的說服技巧實有值得我們學習效法之處。

¹春秋戰國時期，處於劣勢的國家爲了與交戰國和解，或者爲了請求其他國家救援時，往往多以太子或公子等重要人物爲人質，以示誠意。《戰國策》中例子不少，如齊國公子順子曾至趙國爲質子，秦孝文王之子異人亦曾質於趙，楚襄王爲太子時曾質於齊，趙公子部曾質於齊燕太子丹曾質於秦，均爲著名的例子。坊間有版本以爲長安君即孝成王，實爲大謬。孝成王既立，則無稱長安君之理，且《戰國策》中，亦不見有以國君爲人質者，若必以國君爲質，恐怕連大臣都不敢同意，更不說要強諫了。

²《戰國策·齊策》「趙威后問齊使」一章，記載趙威后治國的主要理念：一、沒有收成就沒有人民。二、沒有人民就沒有國君。三、養其民。四、息其民。五、率民出於孝情。若照此理念，太后顯然應該將人民的安危置於長安君之上，事實卻不是如此，由此可見，太后因當時情況緊急，蔽於私情，一時之間未能兼顧人民的安危，故不肯令長安君爲質。案：威后乃惠文王之妻，惠文王卒，孝成王立，稱爲太后，故威后即太后，二者實爲同一人。

³左師是古代的官名，《左傳》「文公七年」：「夏四月，宋成公卒，於是公子爲右師，公孫友爲左師。」可見春秋時已有這種官名。瀧川龜太郎說：「胡三省曰：春秋之時，宋國之官有左右師，上卿也。趙以觸龍爲左師，冗散之官，以優老臣者也。」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頁六八九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八十二年十月初版）。觸讐本應作觸龍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說：「《戰國策》及《史記·趙世家》皆作『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』，今本『龍言』二字誤合爲『讐』耳。太后聞觸龍願見之言，故盛氣以待之，若無『言』字，則文義不明。」綜合王念孫及相關的說法，理由有四：一、從古籍對照來看，《說苑》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、《史記》等書都作『龍言』而不作『讐』。二、從文義上說，若作「觸讐願見太后」，「願」只是形之於內的主觀意願，別人不可得而知；若作「觸龍言願見太后」，則「言」已是發聲於外，將「願」加以說明，所以太后才會「盛氣而揖之」。三、古人多以觸龍爲名，未有名觸讐者。四、出土的馬王堆帛書也作「觸龍」。雖然「觸

聾」應作「觸龍」，世人多仍慣稱「觸聾」，故本文在行文時，為方便計，仍稱「觸聾」。

⁴郁賢皓〈為什麼觸聾要「入而徐趨」？〉一文對於這個問題有詳細的說明，可參考。見郁賢皓等人《文史知識十萬個為什麼》（臺北：建宏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九月初版）。

⁵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云：「束皙云：『趙惠文王子何者，吳廣之甥，娃嬴之子也。如系家計之，則武靈王十六年夢吳娃而納之，至二十七年，王薨，及惠文王三十二年卒，孝成王元年遣長安君質於齊。若娃年二十入王宮，至此六十左側，亦可稱老矣。而束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，誤也。』」瀧川龜太郎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則曰：「中井積德曰：『太后是孝成王之母，惠文王之后，故稱惠文后，凡婦人五十前後自謂老婦，況寡婦乎。惠文王即位三十三年而卒，若年二十，則五十三歲矣。或有其餘也。是時后五十以上，亦未可知，注大謬，且年歷皆不合。』」（頁六八九）不論是五十幾還是六十左右，從「恃輦」與「恃粥」都可看出太后的「老」。

⁶林西仲云：「最少，則不知成立；不肖，則不能成立。衰，則不及其成立；哀憐，則當代計其成立也。黑衣，戎服也。衛王宮，割愛使離左右也，暗涉太后身上。」所論頗為精當。惟「衛王宮」的危險正如當人質，未能加以指出。林雲銘的見解轉引自橫田惟孝《戰國策正解》（臺北：河洛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）

⁷林西仲云：「雖少不堪役，恐過此老臣死後，無以自託也。暗射太后身上。」

⁸《左傳·秦晉殽之戰》中，燭之武就是運用此一原理引起秦穆公的好奇，他說：「秦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？若亡鄭而有益於秦，敢以煩執事。」既然鄭國知道會滅亡，何以會主動的來請秦國動手呢？這顯然違背常理，秦穆公必然相當好奇，想聽聽燭之武怎麼說，這就讓燭之武有了勸諫成功的機會。

⁹或以為「近者禍及身，遠者及其子孫」中的「身」是指太后，亦即就當時的背景而言，一旦齊國不出兵，而趙國被滅，則災禍可能馬上降臨太后身上，長安君及其子孫自然不能繼續為侯。其說不為無見，然衡諸上下文，恐非如此。因為：一、「近者禍及身」二句是依前面論人君的子孫無法繼續為侯而來，未嘗有禍及國君之意。二、勸諫首重委婉，言及諸侯，其意已足，顯然沒有必要干犯大忌。三、太后身體衰弱，恐時日亦未必太多，重要的是規劃身後事，「禍及身」的威脅亦不太有意義。

¹⁰這裡我們仍可以《左傳·秦晉殽之戰》中蹇叔勸秦穆公勿出師為例，作一對照。當時秦穆公因杞子可以裡應外合以滅鄭國的情報而利欲薰心，蔽於利者必動以利，蹇叔實應從「利」字著眼，先「誘之以利」。蹇叔捨此不從，卻不斷「說之以理」、「喻之以弊」，甚而一哭再哭，企圖「動之以情」，結果一片忠心卻換來一陣詛咒，這實在是不能對症下藥的後遺症。兩相參照，太后蔽於情而觸聾動以情，果能奏效。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